

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

84.10.27 教務會議審查通過

90 (1) 第 2 次 91.10.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 (1) 第 1 次 91.09.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 (2) 第 1 次 92.03.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 (1) 第 3 次 95.11.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 (2) 第 3 次 97.05.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 (2) 第 1 次 99.04.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 (2) 第 3 次 99.07.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(1) 第 1 次 100.10.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(1) 第 3 次 100.12.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處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工作，特制訂「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84.09.20 台（84）技字 046396 號函「專科學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」、「南開科技大學學生學則」、及相關規定制定。

第三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：

（一）轉學生

（二）轉系（科）生

（三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（含復學生、重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）

（四）重考（或重新申請）入學之新生

（五）選讀生考取正式生

（六）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

（七）高中（職）校學生預修本校課程後考取之正式生。

（八）申請放棄選讀雙主修、輔系科或學程學生

（九）參加雙聯學制或交換學生

（十）依照規定准許參加校際選課學生

（十一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取得修讀學位者。

（十二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，依法取得學籍時，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得辦理抵免。

（十三）預研究生

（十四）經核准通過之在校生

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科目：

（一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、科目名稱及科目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，得互為抵免。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，若無性質相近科目可抵免者，均列為選修學分，且上限以不超過該系（科）選修學分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
（二）共同科目各學院內選開之科目得互為抵免。

（三）高級中學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第三條之（一）規定抵免五年制一、二年級科目學分。

（四）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。

（五）大學部四年制一、二年級與專科部五年制四、五年級及二年制一、二年

級之科目學分得規定互為抵免。

- (六) 其他特殊情形得經各系科審查後，必要時酌予抵免。
 - (七) 依各種入學途徑進入本校之新生（不含五專部），依法取得學籍時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得酌情辦理抵免，但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二為上限。
 - (八) 大學部科目不得抵免研究所科目
 - (九) 高中職、專科或大學修習成績達六十分以上、碩士博士修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科目始得抵免。
- 第五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，以少學分登記；以少抵多者，其缺修學分經系(科)、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之依下列原則抵之處理：
- (一) 以原校或原科所修相等於部定之科目學分，抵免轉入後學校或科別自行提高之科目學分者，所缺學分得免補修。
 - (二) 如為部定必修科目學分，其不足學分未達二學分者得免修；惟須登錄轉入本校後之開課科目學分，並註記抵免情形。若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則應補修該科目學分。
 - (三) 如為校訂必修科目學分，其不足學分未達二學分者得免修；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（含）以上者，應補修該科目所缺學分。
 - (四) 在轉入前學校所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學分，得抵免轉入後科系之校訂選修學分，其缺修學分得免修，惟須登錄原校科目學分數。

第六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：

- (一) 專科部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南開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大學部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大學部學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(三)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，其畢業總學分、共同科目各學院、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所修學分數，均須達到部定最低學分數，校訂必修科目，亦須達到校訂必修科目最低學分數。

第七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：

- (一) 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，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，其畢業學分數，以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，應重（補）修復學前之科目學分，續修新課程應修科目學分，三項累計學分為其畢業最低學分數。
- (二) 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，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（補）修：
 - 1.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，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，得免修。
 - (1) 學生得免修該科目，惟選修學分須達最低學分規定。
 - (2) 修讀舊課程學生未修及格之必修科目，新課程標準改列為選修，各科在新舊課程交替期間，應儘可能開列此科目，讓修讀舊課程學生及延修生選讀。
 - 2. 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，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。
 - 3.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。
- (三) 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，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，且缺修學分數未達二學分時，即缺修一學分，該科目得以免修。
- (四) 於下學期復學時，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，須補修先修

之科目。

(五) 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，但至少須修業一年，始可畢業。

(一) 重考入學新生

(二) 選讀生考取正式生

(三)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，

第九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，於入轉（復）學註冊後至開學二週內完成申請辦理；抵免學分之審核，由學生所提出抵免科目之申請單，經軍訓室、體育室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各所、系、科分別初審後，再由教務處複核之。抵免科目申請表經由教務處複核後，即通知學生所屬之各所系科及學生本人，學生若對於抵免結果有異議者，應在複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覆。（前述各單位得訂定抵免作業要點）

第十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、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。

第十一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（補）修成績，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。

第十二條 應屆畢業生如因本校暑期班未開課之科目，若經各該系科主任核可後，得至外校修課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